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麗豐股份提出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包銷麗豐之建議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詳情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包銷麗豐之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	853,383,564 (99.998%)	20,000 (0.002%)	853,403,564

由於就提呈決議案獲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243,212,165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 (a) 麗豐獨立股東於麗豐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 (b) 於公佈建議發行發售股份至完成公開發售之期間，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者除外）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麗豐股份提出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麗豐已通知本公司，麗豐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之麗豐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以及清洗豁免等事項。

務請股東注意，倘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進行任何已發行股份買賣須承受相應風險，即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